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监处罚〔2026〕22号-56号

当事人：广东亿墅嘉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35户企业
(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住所：(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法定代表人：(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联系地址：(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本局根据监督检查线索，于2026年1月19日对当事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据查：广东亿墅嘉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35户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在登记注册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关于核查2024年度未年报企业工作的通知》，榕城区市场监管局、揭东区市场监管局、惠来县市场监管局、

揭阳市市场监管局产业园分局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名单（共25页），证明本案当事人通过登记（经营场所）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证据2.《移送函》（共3页），证明本案当事人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且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本案的案件来源。

本局于2026年3月4日起连续30日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公示公告）发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进行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广东亿墅嘉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35户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其行为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情形，该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应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

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广东亿墅嘉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35户企业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本处罚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织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